

中國醫藥大學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安募字第 1150010834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聲譽與強化校友連結、擴大募款動能，並整合校級資源以促進校務永續發展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設置下列組別，職責如下：
- 一、校友服務組：負責校友組織整合、資料管理、活動推動及聯絡服務。
 - 二、募款行政組：負責募款策略規劃、捐款人關係經營及資源開發。
 - 三、公共關係組：負責媒體溝通、品牌形象及對外宣傳事務。
 - 四、場館營運組：負責校史館、校友館之營運管理與展示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並得配置必要之行政人員，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召開工作會議，並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或校友代表參與，以強化跨單位協作與資源整合。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推動重點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